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两位客户签订的军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6,033.4 万元、2,211.6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客户一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；

2、合同金额：6,033.4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、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客户二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；

2、合同金额：2,211.6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

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合同订立依据、交付的技术状态、主要性能指标、价格与经费支付、质量保证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、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 6,033.42 万元、2,211.6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.57%、2.04%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，积极参与各军兵种多类型型号产品竞标项目，陆续承担了我军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工作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，其中与客户一签署的合同为某新定型军品型号的首批交付，与客户二签署的合同为公司近期新定型军品型号的再次订货（首批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；第二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公司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、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